

(三) 維持現狀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(三) 維持現狀

如果暫不修正「人事管理條例」，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與人事員額的設置標準，主要仍依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行之。亦即，各機關應分別依照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」及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」研定標準設置。此種方式優點乃在行政命令的修正比較容易，包括機關所轄人數之計算基準（例如：應否包括技工、司機與退休人員）、不同人事制度之間差異（例如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之設置比例），皆可隨時反映基層需求，適時加以調整。

然而，缺乏正式法源依據（或依法律授權）所制定之各項組織考銓業務運作規範，事實上往往導致執行力之不足。除此，一般人事人員大多認為現行相關標準太過僵化，只重形式公平，缺乏較大之務實、彈性裁量空間。甚且，目前各級人事機構設置與員額標準的核定流程太長，往往緩不濟急。這些都是考銓主管機關必須積極正視、並予妥善回應的文官政策改革課題。